

# 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6〕21号

---

## 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东张镇 350181-28-A-03 地块 详细规划(含零星建设用地论证专章)的批复

东张镇人民政府:

你镇东政〔2026〕10号文悉。经研究,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福清市东张镇 350181-28-A-03 地块详细规划(含零星建设用地论证专章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《规划》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,规划地块建设的公园绿地,是依托“福清少林寺遗址”这一特有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起到保护功能和文化展示、游憩功能的绿地与开敞空间,属于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依托特定资源发展的少量绿地与开敞空

间用地。满足《福建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中零星城镇建设用地要求和准入情形。

二、规划范围北临少林院、南侧和东侧毗邻放生池、西接现状村道。

三、原则同意《规划》确定的功能定位、用地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、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等规划内容。

四、《规划》是东张镇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范围内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《规划》要求，必须严格按照《规划》控制指标、强制性内容等要求进行用地审批和项目建设，切实保证规划得到最终落实。

五、《规划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和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